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文件

梅区财农字〔2019〕16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 引导资金的通知

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

按照广州市对口支援办公室《关于划拨 2019 年度广州市直单位对口帮扶梅州清远贫困村脱贫攻坚引导资金的通知》（穗援〔2019〕171 号）的要求，根据区扶贫工作组《关于请示下达 2019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引导资金的报告》，现将 2019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引导资金 450 万元下达给你们，按 2019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 9 个省定贫困村，每个贫困村 50 万元标准安排引导资金。

请你局严格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 号）、《关于印发〈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资金筹措方案〉的通知》（粤财

农〔2016〕216号)、《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精准扶贫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的通知》(梅区扶〔2016〕5号)和《梅州市梅江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监管办法》(梅区财农字〔2016〕27号)等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精准、资金精准、措施精准。要建立资金使用检查制度、公告公示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公开、高效。如发现挤占、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同时要健全完善、整理归档专项资金使用凭证、台账等相关材料,以备上级检查。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2019年11月14日



抄送: 西阳镇、区扶贫工作组。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2019年11月14日印发

(共印6份)